

##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##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's Office

(電郵: panel s@legco.gov.hk)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陳克勒議員

陳議員:

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問題

我要求政府能在《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前回覆以下問題:

1. 6月1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,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指若涉 案人認為「被砌生豬肉」,該人亦可提出不在場證據等證明反駁。

可是,根據《逃犯條例》第23(4)條:「在不損害第10(2)(b)或12(4)條的一般性 的原則下,凡根據本條例為某項有關罪行而被尋求移交到訂明地方的人,被指 稱曾作出構成該項有關罪行的行為,則任何否定該項指稱的證據,均不得在根 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,據此 ——

- (a)該人無權提出上述證據;及
- (b)任何法院均無權收取上述證據。」

此外,根據政府當局於2019年5月14日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30日 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,「《條例草案》沒有改變政府於 1999 年向立法會保 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有關《逃犯條例》在交付拘押法律程序中的證 據規定。」(第37段)。有關的證據規定包括了: 「對於要求方在所提證據中 對該名逃犯作出構成某項犯罪行為的指稱,該名逃犯無權提出否定有關指稱的 證據」(立法會 CB(2)2631/98-99(01)號文件的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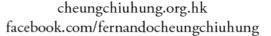
就此,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指逃犯可提出不在場證據等證明反駁,此 說法是否正確,是否有案例支持?如是,逃犯可提出甚麼類型的證明反駁,請 舉例說明:如否,律政司會否立刻作聲明澄清並道歉?

(852) 2613 9200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

**(852)** 2799 7290







- 2. 承上題,如果逃犯在案發現場或有相關出入境紀錄,他可以提出什麼證據證明清白 (請參照《逃犯條例》第23(4)條)
- 3. 如果逃犯是共同犯案,在香港進行預謀,逃犯A在外地現場犯案,但逃犯B不在外地現場,逃犯B是否在香港法庭可以提出不在場證據以避免引渡?

謝謝。

張超雄

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
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